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6876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21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214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之推廣暨教材課程研習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56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摘要如下，餘請詳閱附件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公私立國中、小特殊教育教師為優先。

(二)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1、北區：111年5月3日於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。

2、南區：111年4月26日於文化大學推廣部高雄教育中心。

(三)報名資訊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17日下午5時止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，選取「研習報名」/「大專特教研習」，完成報名。



(四)公告錄取：錄取名單將於111年4月18日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自行查閱。

三、請研習人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相關規定。未來將視中央流行疫情防疫指揮中心發布疫情訊息進行調整，若改為線上課程形式或延期、取消，將個別通知參加教師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計畫承辦人陳奕君、范渝萍助理：02-77495086。

五、檢附旨案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